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
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4综字05011号】

建设单位：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建设单位：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法人代表：曾志明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国林

建设单位：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志明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2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5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7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3 -

附件：环评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24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0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04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4年04月		
试生产时间	2024年04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4年01月2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9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万元	比例	34.9%
实际总概算	1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3万元	比例	35.8%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01月）； 16、《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备2024024号）（2024年01月23日）； 17、《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4综字05011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等。

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投资129万元，租用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主要采用割管、水胀、拉伸、整形、缩口、喷漆、喷塑、包装等工艺，外购不锈钢管、塑粉、油漆等原材料，新购置割管机、整形机、螺纹机等设备，建成后项目形成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3年9月6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2309-330723-07-02-303737）。

2024年01月，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4年01月23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4024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4年4月30日通过审核，05月23日正式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2330723MA2JYHEQ1U001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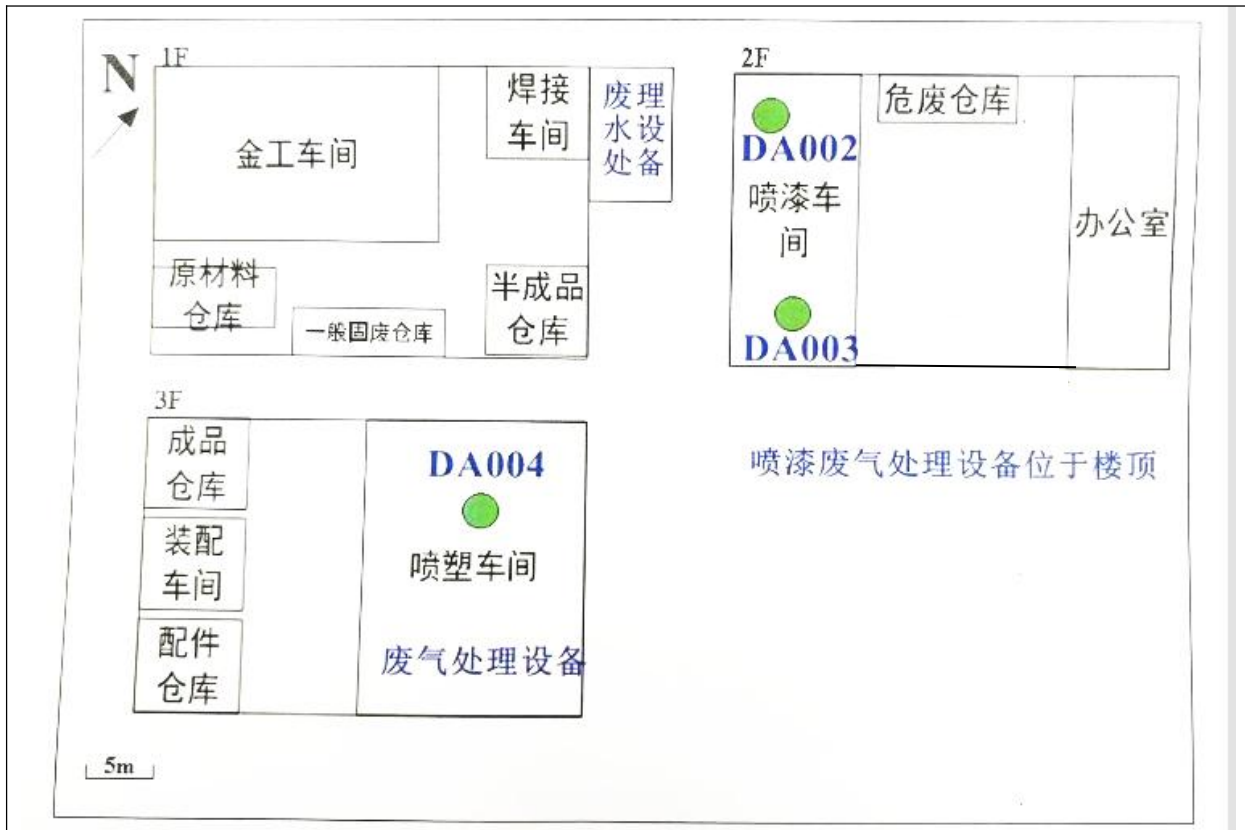
项目于2024年01月开工，并于2024年04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总定员4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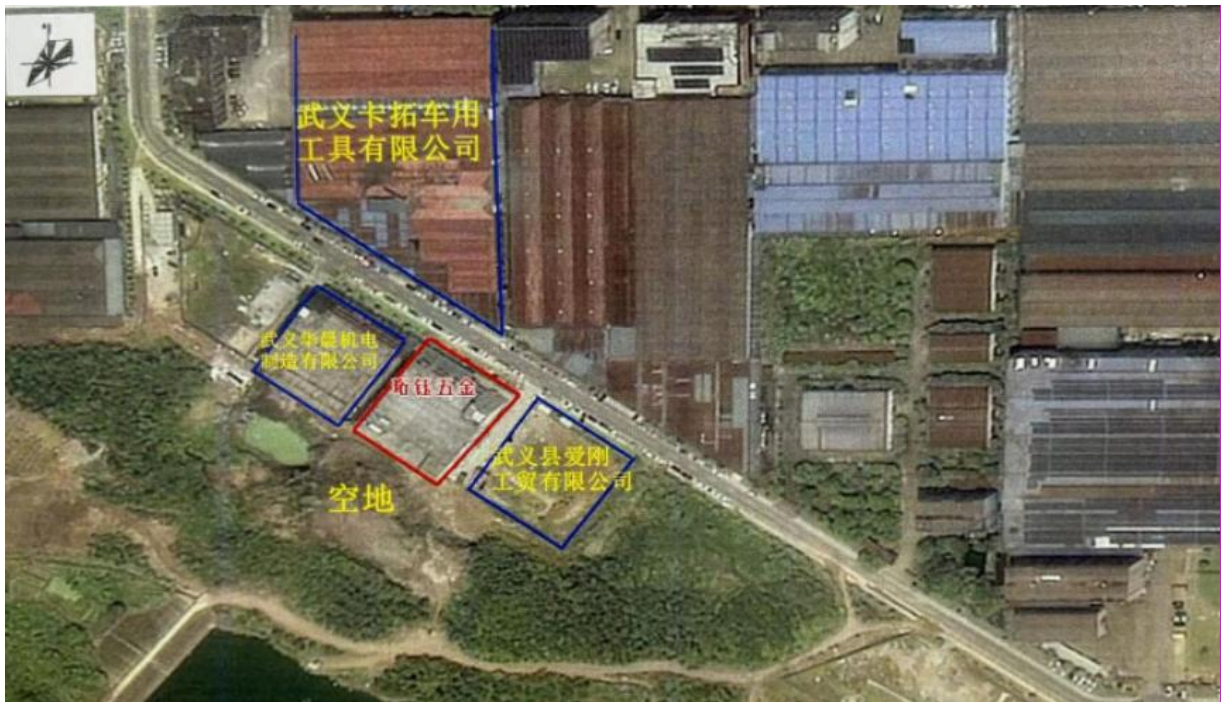
受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04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总建筑面积178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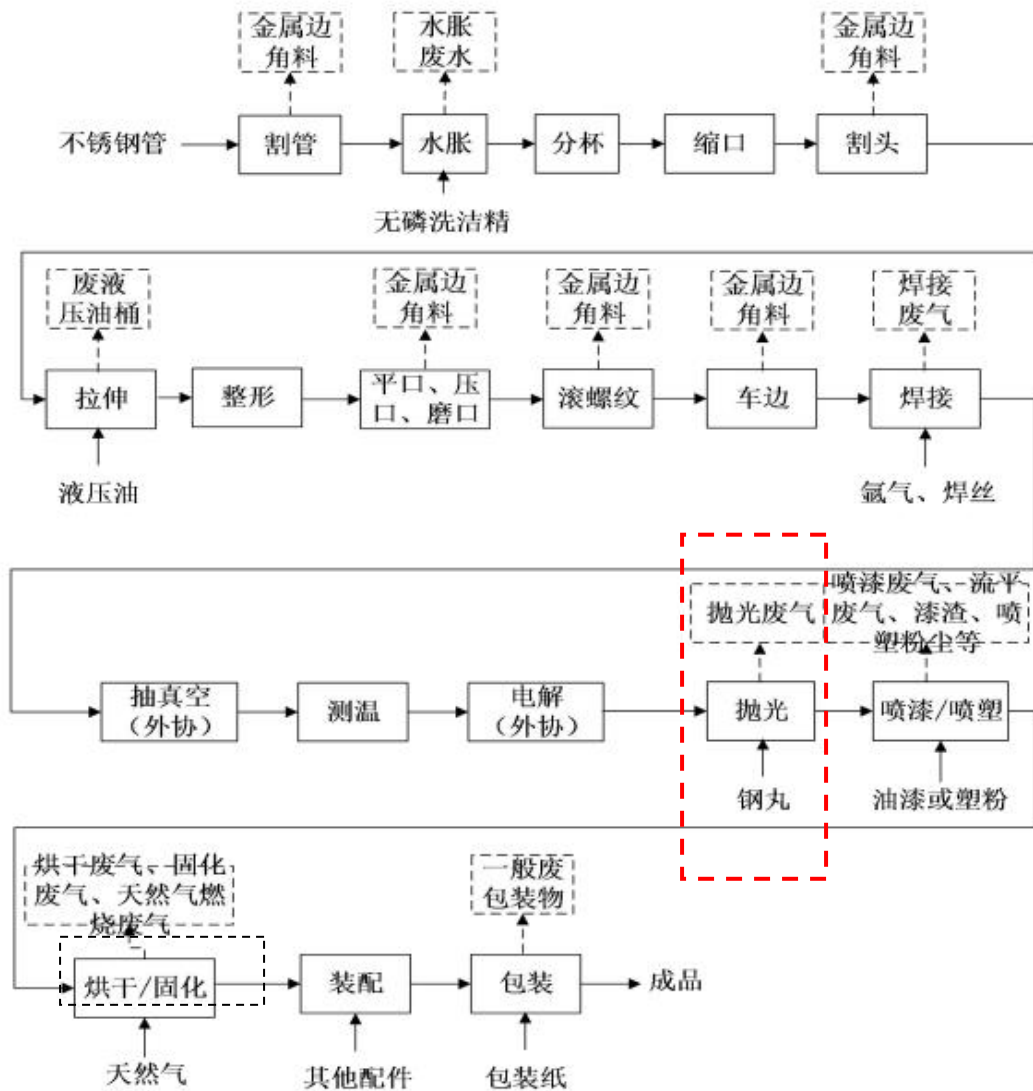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对比 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3	3	0
2	割头机	台	3	3	0
3	割口机	台	2	2	0
4	分杯机	台	2	2	0
5	水胀机	台	2	2	0
6	缩口机	台	2	2	0
7	整形机	台	2	2	0
8	拉伸机	台	2	2	0
9	平口机	台	2	2	0
10	压口机	台	1	1	0
11	车床	台	1	1	0
12	压焊缝机	台	2	2	0
13	螺纹机	台	2	2	0
14	激光焊	台	5	5	0
15	氩弧焊机	台	3	3	0
16	抛光机	台	5	0	-5
17	测漏机	台	1	1	0
18	测温机	台	1	1	0
19	喷塑流水线	条	3	3	0
20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21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0
2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2	0
23	空压机	台	2	2	0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管	t/a	800	715
2	氩气	瓶/a	500	450
3	钢丸	t/a	2	0
4	塑粉	t/a	16	14.3
5	水性漆	t/a	4	3.6
6	液压油	t/a	0.34	0.30
7	无磷洗洁精	t/a	0.8	0.71
8	包装纸	万套/a	200	180
9	其他配件	万套/a	200	180
10	AB剂(A、B配合用)	t/a	0.025	0.022

11	双氧水	t/a	0.025	0.022
12	氯化亚铁	t/a	0.075	0.067
13	硫酸（30%）	t/a	0.025	0.020
14	片碱	t/a	0.05	0.04
15	絮凝剂	t/a	0.15	0.135
16	焊丝	t/a	5	4.3
17	天然气	万方/a	15	13.4
18	水	t/a	1038	882
19	电	万度/a	30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不锈钢保温杯工艺流程图

(1) 金工工序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洗洁精作为水胀润滑剂使用。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管机、割头机、拉伸机、缩口机、平口平底机、割口机、整形机、滚螺纹机、车床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2) 焊接（焊内底、焊口、焊外底）

内胆、外壳与内底、外底采用氩弧保护焊焊接而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3) 喷漆/烘干

喷漆流水线由喷台和烘道组成，并配套净化送风系统、排风管道等，为封闭式结构，整个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适当流平后，人工送入烘道干燥。喷漆室采用水帘喷漆室，由室体、过滤静压送风室体、水槽、水帘板、卷吸板、挡板气水分离器、返还水道、水过滤器、水循环系统、照明系统、抽风风机及电器控制箱等组成。

喷漆线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空气辅助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

(4) 喷塑

工件通过喷塑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送入静电喷塑室进行喷塑作业，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室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除尘工艺。工件在喷塑后直接通过喷涂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以防止粉尘等杂质黏附掉粉而影响涂层质量。

(5) 装配、包装

将成品不锈钢保温杯杯体和外购其他配件进行装配，最后包装入库。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抛光工序已取消，对应污染物未产生；其他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水帘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1.992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0.381		900-041-49		
废液压油	0.272		900-218-08		
废油桶	0.03		900-249-08		
废活性炭	12.532		900-039-49		
废过滤棉	0.7		900-041-49		
污泥	1.49		336-064-17		
废槽渣	0.01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8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5		/		
废滤芯	0.12		/		
抛光喷淋沉渣	2.654		/		
废钢丸	0.5		/		
					该工序已取消，污染物未产生

生活垃圾	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	--	---	----------	-------------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喷塑粉尘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经水喷淋处理后 分别通过 15 米排气筒空排放	该工序已取消	
	喷漆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污泥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废滤芯		该工序已取消，污染物未产生
		废钢丸		
		抛光喷淋沉渣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4024）对该项目备案内容如下：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于 2024 年1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8	≤100	≤20	≤35	≤300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颗粒物	/						≤1.0	
		喷漆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值 ^①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便携式 pH 计 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化学需氧 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 仪 Q326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 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 体采样器 Q331	/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RH2072 型一体式恶臭气 体采样器 Q331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废气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动烟 气测试仪 Q139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C 全自 动烟气测试仪 Q139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 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0 型全自动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13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 Q02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MH3051 型(19代)型 真空 箱采样器 Q272	/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型(19代)型 真空 箱采样器 Q272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多功能 声级计 Q270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

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0.19~0.76	≤10	合格	2	-1.16~0.58	±5.20	受控
总磷	4	0.43~1.30	≤5	合格	2	-0.64~2.56	±6.57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7~1.0	≤10	合格	2	-3.8~2.75	±6.0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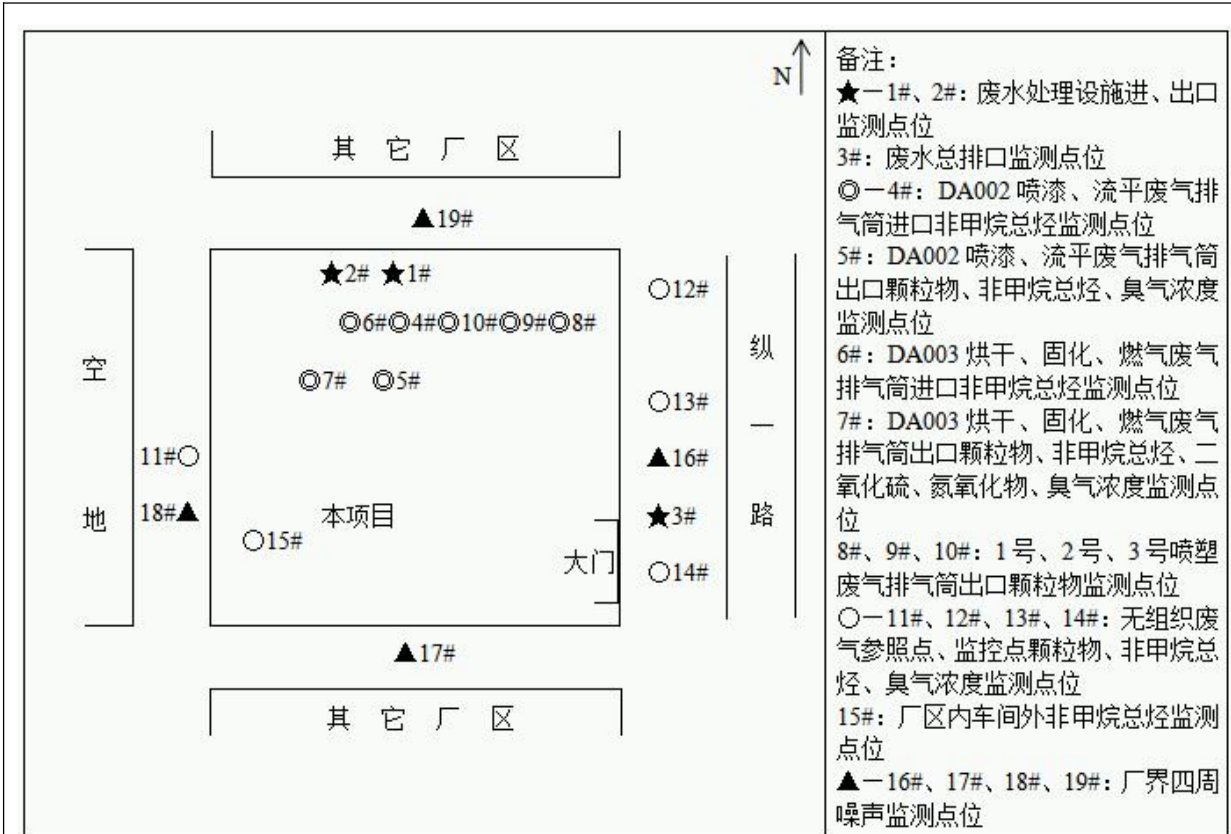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年05月08日	西	1.5	23	101.4	晴
	西	1.7	25	101.5	晴
	西	1.6	26	101.7	晴
	西	1.9	27	101.7	晴
2024年05月09日	西	1.4	22	102.0	晴
	西	1.6	23	102.0	晴
	西	1.5	25	101.8	晴
	西	1.6	26	101.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6050只不锈钢保温杯	6080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90.8%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个)	实际数量 (台/套)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4年05月08日	2024年05月09日
1	割管机	台	3	3	3	3
2	割头机	台	3	3	3	3
3	割口机	台	2	2	2	2
4	分杯机	台	2	2	2	2
5	水胀机	台	2	2	2	2
6	缩口机	台	2	2	2	2
7	整形机	台	2	2	2	2
8	拉伸机	台	2	2	2	2
9	平口机	台	2	2	2	2
10	压口机	台	1	1	1	1
11	车床	台	1	1	1	1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压焊缝机	台	2	2	2	2
13	螺纹机	台	2	2	2	2
14	激光焊	台	5	5	5	5
15	氩弧焊机	台	3	3	3	3
16	抛光机	台	5	0	0	0
17	测漏机	台	1	1	1	1
18	测温机	台	1	1	1	1
19	喷塑流水线	条	3	3	3	3
20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21	装配流水线	条	1	1	1	1
22	天然气燃烧机	台	2	2	2	2
23	空压机	台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水温、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05.08	05水011-01-01	少、白色	22.6	11.5	24.6	8.08	160	2.41	2.91×10 ³	990	0.96
		05水011-01-02	少、白色	22.6	11.5	23.2	7.88	185	2.39	2.91×10 ³	995	0.94
		05水011-01-03	少、白色	22.7	11.5	23.8	8.61	140	2.38	2.85×10 ³	985	0.88
		05水011-01-04	少、白色	22.7	11.4	24.2	8.30	170	2.45	2.81×10 ³	970	0.91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5水011-02-01	少、无色	22.3	8.2	2.63	0.33	17	1.01	441	171	0.30
		05水011-02-02	少、无色	22.3	8.2	2.63	0.32	11	1.00	432	174	0.32
		05水011-02-03	少、无色	22.4	8.2	2.59	0.33	14	1.01	436	172	0.28
		05水011-02-04	少、无色	22.4	8.2	2.56	0.29	13	1.04	426	177	0.27
均值				22.3~22.4	8.2	2.60	0.32	14	1.02	434	174	0.2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4.05.09	05水011-01-05	少、白色	21.8	11.4	25.1	6.97	180	2.40	2.88×10 ³	992	0.94
		05水011-01-06	少、白色	21.8	11.4	24.3	7.15	150	2.37	2.79×10 ³	985	0.89
		05水011-01-07	少、白色	21.9	11.4	25.2	7.57	210	2.40	2.87×10 ³	990	0.92
		05水011-01-08	少、白色	21.9	11.4	25.6	7.36	170	2.37	2.83×10 ³	965	0.88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05水011-02-05	少、无色	21.5	8.2	2.70	0.26	21	1.11	442	180	0.28
		05水011-02-06	少、无色	21.5	8.2	2.75	0.29	19	1.10	436	172	0.24

武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水011-02-07	少、无色	21.6	8.2	2.72	0.28	16	1.10	442	174	0.29
	05水011-02-08	少、无色	21.6	8.3	2.66	0.30	17	1.08	432	177	0.26
均值			21.5~21.6	8.2~8.3	2.71	0.28	18	1.10	438	176	0.2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35	≤8	≤400	≤20	≤500	≤300	≤2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4.05.08	05水011-03-01	少、无色	23.1	7.8	486	1.37	40	32.6	0.61	0.56	205	
		05水011-03-02	少、无色	23.1	7.8	480	1.42	50	31.6	0.61	0.51	200	
		05水011-03-03	少、无色	23.2	7.8	474	1.50	35	30.8	0.64	0.49	193	
		05水011-03-04	少、无色	23.1	7.8	468	1.45	45	32.1	0.62	0.49	194	
		均值		23.1~23.2	7.8	477	1.44	42	31.8	0.62	0.51	198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5.09	05水011-03-05	少、无色	21.9	7.8	482	1.33	54	31.8	0.60	0.48	207	
		05水011-03-06	少、无色	22.0	7.8	474	1.29	44	30.1	0.60	0.42	201	
		05水011-03-07	少、无色	22.0	7.8	480	1.29	51	31.6	0.59	0.45	196	
		05水011-03-08	少、无色	22.0	7.7	470	1.35	60	30.8	0.59	0.45	192	
		均值		21.9~22.0	7.7~7.8	476	1.32	52	31.1	0.60	0.42	19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8	≤400	≤35	≤20	≤100	≤3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

值分别为477mg/L、52mg/L、0.62mg/L、0.51mg/L、19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8mg/L、1.4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3 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气 011-07-01	1.0L	3L	7	1.0L	3L	77	1.72×10 ⁻³ L	5.15×10 ⁻³ L	2.40×10 ⁻²	549	3.43×10 ³
			05气 011-07-02	1.0L	3L	5	1.0L	3L	80	1.71×10 ⁻³ L	5.12×10 ⁻³ L	1.71×10 ⁻²	630	3.41×10 ³
			05气 011-07-03	1.0L	3L	9	1.0L	3L	105	1.71×10 ⁻³ L	5.13×10 ⁻³ L	3.08×10 ⁻²	478	3.42×10 ³
			均值/最大值	1.0L	3L	7	1.0L	3L	87	1.71×10 ⁻³ L	5.13×10 ⁻³ L	2.40×10 ⁻²	630	/
		2024.05.09	05气 011-07-04	1.0L	3L	5	1.0L	3L	55	1.72×10 ⁻³ L	5.15×10 ⁻³ L	1.72×10 ⁻²	478	3.43×10 ³
			05气 011-07-05	1.0L	3L	8	1.0L	3L	93	1.71×10 ⁻³ L	5.14×10 ⁻³ L	2.74×10 ⁻²	478	3.42×10 ³
			05气 011-07-06	1.0L	3L	6	1.0L	3L	70	1.77×10 ⁻³ L	5.32×10 ⁻³ L	2.13×10 ⁻²	724	3.55×10 ³
			均值/最大值	1.0L	3L	6	1.0L	3L	73	1.73×10 ⁻³ L	5.20×10 ⁻³ L	2.20×10 ⁻²	724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100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4.05.08	05 气 011-04-01	113	1.72	1.51×10 ⁴
			05 气 011-04-02	144	2.24	1.55×10 ⁴
			05 气 011-04-03	108	1.57	1.45×10 ⁴
			均值	122	1.84	/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 排气筒出口			05 气 011-05-01	14.1	0.222	1.57×10 ⁴
			05 气 011-05-02	14.4	0.211	1.47×10 ⁴
			05 气 011-05-03	14.1	0.206	1.46×10 ⁴
			均值	14.2	0.21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4%	/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 排气筒进口	15	2024.05.09	05 气 011-04-04	132	1.98	1.50×10 ⁴
			05 气 011-04-05	140	1.95	1.39×10 ⁴
			05 气 011-04-06	119	1.80	1.52×10 ⁴
			均值	130	1.91	/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 排气筒出口			05 气 011-05-04	14.6	0.211	1.45×10 ⁴
			05 气 011-05-05	13.1	0.188	1.44×10 ⁴
			05 气 011-05-06	14.2	0.205	1.44×10 ⁴
			均值	14.0	0.20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武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89.5%	/	
DA003 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5.08	05 气 011-06-01	122	0.422	3.47×10^3
			05 气 011-06-02	125	0.446	3.58×10^3
			05 气 011-06-03	160	0.538	3.36×10^3
			均值	136	0.469	/
DA003 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气 011-07-01	18.0	6.17×10^{-2}	3.43×10^3
			05 气 011-07-02	16.0	5.47×10^{-2}	3.41×10^3
			05 气 011-07-03	16.7	5.70×10^{-2}	3.42×10^3
			均值	16.9	5.78×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7%	/	
DA003 喷漆、固化、流平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4.05.09	05 气 011-06-04	160	0.560	3.51×10^3
			05 气 011-06-05	148	0.512	3.46×10^3
			05 气 011-06-06	149	0.522	3.51×10^3
			均值	152	0.531	/
DA003 喷漆、固化、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			05 气 011-07-04	20.4	7.00×10^{-2}	3.43×10^3
			05 气 011-07-05	18.8	6.44×10^{-2}	3.42×10^3
			05 气 011-07-06	17.4	6.15×10^{-2}	3.55×10^3
			均值	18.9	6.53×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7%	/	
标准			≤ 80	/	/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 气 011-05-01	10.3	0.162	1.57×10 ⁴
			05 气 011-05-02	10.5	0.154	1.47×10 ⁴
			05 气 011-05-03	9.7	0.141	1.46×10 ⁴
			均值	10.2	0.15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09	05 气 011-05-04	9.9	0.143	1.45×10 ⁴
			05 气 011-05-05	10.2	0.147	1.44×10 ⁴
			05 气 011-05-06	9.4	0.136	1.44×10 ⁴
			均值	9.8	0.14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1 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 气 011-08-01	8.4	1.86×10 ⁻²	2.21×10 ³
			05 气 011-08-02	8.9	2.22×10 ⁻²	2.49×10 ³
			05 气 011-08-03	9.1	2.27×10 ⁻²	2.49×10 ³
			均值	8.8	2.1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09	05 气 011-08-04	8.6	2.00×10 ⁻²	2.32×10 ³
			05 气 011-08-05	9.0	2.26×10 ⁻²	2.51×10 ³
			05 气 011-08-06	8.4	2.10×10 ⁻²	2.50×10 ³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均值	8.7	2.1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气 011-09-01	6.3	1.18×10^{-2}	1.88×10^3
			05气 011-09-02	7.0	1.35×10^{-2}	1.93×10^3
			05气 011-09-03	7.2	1.42×10^{-2}	1.98×10^3
			均值	6.8	1.32×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09	05气 011-09-04	6.5	1.16×10^{-2}	1.78×10^3
			05气 011-09-05	6.8	1.28×10^{-2}	1.88×10^3
			05气 011-09-06	7.1	1.44×10^{-2}	2.03×10^3
			均值	6.8	1.29×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3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气 011-10-01	10.9	2.90×10^{-2}	2.66×10^3
			05气 011-10-02	10.4	2.73×10^{-2}	2.62×10^3
			05气 011-10-03	10.7	2.73×10^{-2}	2.55×10^3
			均值	10.7	2.79×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4.05.09	05气 011-10-04	8.7	2.10×10^{-2}	2.42×10^3
			05气 011-10-05	9.0	2.27×10^{-2}	2.52×10^3
			05气 011-10-06	9.2	2.32×10^{-2}	2.52×10^3
			均值	9.0	2.23×10^{-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武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DA002 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4.05.08		05 气 011-05-01	724	
				05 气 011-05-02	549	
				05 气 011-05-03	630	
				最大值	724	
				结果评价	达标	
		2024.05.09		05 气 011-05-04	416	
				05 气 011-05-05	549	
				05 气 011-05-06	630	
				最大值	63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DA002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4.2mg/m³，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0.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

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8.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1.0Lmg/m³、3Lmg/m³、8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1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均值排放浓度8.8mg/m³，6.8mg/m³，10.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5气 011-11-01	2024.05.08	253	10L	1.35
	05气 011-11-02		240	10L	1.31
	05气 011-11-03		247	10L	1.37
	05气 011-11-04		226	10L	1.39
监控点 1	05气 011-12-01		699	17	2.14
	05气 011-12-02		706	15	2.00
	05气 011-12-03		687	12	2.21
	05气 011-12-04		680	18	2.02
监控点 2	05气 011-13-01		536	15	2.12
	05气 011-13-02		554	15	2.05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 气 011-13-03	2024.05.09	564	13	2.27	
		05 气 011-13-04		533	17	1.94	
	监控点 3	05 气 011-14-01		753	14	2.17	
		05 气 011-14-02		748	17	2.28	
		05 气 011-14-03		722	13	2.08	
		05 气 011-14-04		728	18	2.12	
	浓度最高值			753	18	2.28	
	参照点	05 气 011-11-05		238	10L	1.56	
		05 气 011-11-06		246	10L	1.36	
		05 气 011-11-07		224	10L	1.20	
05 气 011-11-08		236	10L	1.37			
监控点 1	05 气 011-12-05	689	11	1.91			
	05 气 011-12-06	698	15	2.26			
	05 气 011-12-07	679	14	1.93			
	05 气 011-12-08	680	15	2.23			
监控点 2	05 气 011-13-05	553	12	2.12			
	05 气 011-13-06	547	17	2.06			
	05 气 011-13-07	530	14	2.13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05气 011-13-08		549	15	1.83
监控点 3	05气 011-14-05		724	13	2.01
	05气 011-14-06		747	19	1.89
	05气 011-14-07		740	16	1.89
	05气 011-14-08		722	15	2.14
	浓度最高值			747	19
标准			≤1.0 (mg/m ³)	≤20 (无量纲)	≤4.0 (mg/m ³)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011-15-01	2024.05.08	2.81
	05气011-15-02		2.81
	05气011-15-03		2.67
	05气011-15-04		2.54
	浓度最高值		2.81
	05气011-15-05	2024.05.09	2.81
	05气011-15-06		3.06
	05气011-15-07		2.97
	05气011-15-08		2.87

	浓度最高值	3.06
	标准 (mg/m ³)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2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753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4.05.0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6-01	14:15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7-01	14:20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8-01	14:23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9-01	14:33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4.05.0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6-02	13:14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7-02	13:21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8-02	13:24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05 声 011-19-02	13:29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63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1.992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0.381		900-041-49		
废液压油	0.272		900-218-08		
废油桶	0.03		900-249-08		
废活性炭	12.532		900-039-49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过滤棉	0.7		900-041-49		
污泥	1.49		336-064-17		
废槽渣	0.01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8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废包装物	0.5		/		
废滤芯	0.12		/		
抛光喷淋沉渣	2.654				该工序已取消，污染物未产生
废钢丸	0.5		/		
生活垃圾	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77mg/L、52mg/L、0.62mg/L、0.51mg/L、199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8mg/L、1.4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DA002喷漆、流平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4.2mg/m³，颗粒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0.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3喷漆烘干、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均值排放浓度18.9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724（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1.0Lmg/m³、3Lmg/m³、87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1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3号喷塑废气排气筒出口最大均值排放浓度8.8mg/m³，6.8mg/m³，10.7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 -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28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9（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为753μ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3dB(A)、

63dB(A)、6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污泥、废槽渣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30723-07-02-303737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金山工业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40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05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金华汉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723MA2JYHEQ1U001Y			
	验收单位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4.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35.8			
	废气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05.08 2024.05.0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77	≤500											
	氨氮			31.8	≤35											
	非甲烷总烃			18.9	≤80											
	二氧化硫			3L	≤200											
	氮氧化物			87	≤300											
	颗粒物			10.7	≤3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有组织	SS		52	≤400										
			总磷		1.44	≤8										
			石油类		0.62	≤20										
		无组织	动植物油类		0.5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9	≤300										
臭气浓度（无量纲）			724	≤1000												
无组织	颗粒物（ug/m³）		753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非甲烷总烃			2.28/3.06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4024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的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年产 20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1 月 23 日



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4.05.08	2024.05.09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2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6666只不锈钢保温杯	6050只不锈钢保温杯	6080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危废协议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3-6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武义青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青隆
地址: 武义县清江工业园区一期(浙江青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内)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茭道镇清江村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漆油	HW12	900-252-12	1.000	桶/袋
危险废物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0	托盘/袋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72	桶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0.60	桶
废活性炭	HW09	900-039-09	1	袋
废过滤棉	HW09	900-041-09	0.7	袋
污泥	HW17	136-064-17	1.00	袋
废槽渣	HW17	136-064-17	0.01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

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移交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请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露。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取样、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率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有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青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378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连带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1%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接、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武义新恒五金制品加工厂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营业代码：91330723MA2YHEQ1U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账号：201000260224965

乙方：浙江隆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卢庆童

电话：187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KJ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723MA2JYHEQ1U001Y

排污单位名称：武义珩钰五金制品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
区纵一路（浙江武义婺星机械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723MA2JYHEQ1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3日至2029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我公司因调整，取消抛光工序，后序
不再实施！



